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20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陳巧姿 址同上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黃戎瑛

黃世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黃戎瑛於民國113年2月7日22時41分許，無照  
駕駛由原告承保、被告黃世裕所有、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  
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與大  
業北路口，因有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致與騎乘普  
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黃貞萍發生碰撞，訴外人黃貞萍因而人  
車倒地受有傷害，系爭車輛為原告之被保險汽車，原告因訴  
外人黃貞萍之請求，業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  
賠付訴外人黃貞萍強制險第七等級殘廢給付費用新臺幣  
（下）73萬元，為此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 
項第5款規定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5項規定、民  
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  
法定遲延利息。
- 二、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

01 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並有本院調取本件車禍事  
02 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9至65頁），又被告黃世  
03 裕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  
04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而被告黃戎瑛於本院審理程序  
05 則表示對原告主張事實及法律上理由均不爭執，且同意賠償  
06 原告損失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強制汽車  
07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8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  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 
1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 
12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則依同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  
13 由被告二人連帶負擔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21 書 記 官 冒佩好